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投資(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人民幣370,000,000元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接受若干有關擁有及管理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於2026年10月22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投資**」)(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該銀行**」)就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期限為自其首次使用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a)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非或實際上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b) 北控集團(及／或可能通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共同不再為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之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c) 北京控股(及／或可能通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共同不再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之北控水務集團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d)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能通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共同不再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該銀行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取消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6%，以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北控水務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水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1.13%；及(3)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62.23%。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